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陳麗芳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法扶律師

被告 榮泰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70,000元；原告之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000元，(二)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而其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